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 位董事,12月5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 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 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 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子公司收费权质押担保 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 建设"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 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3亿元中长期贷 款提供流动性支持义务,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 全部收益为国开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1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子公司收费权质押担保 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名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米文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组、办公室、地下停车位等资产,租赁费共计 3,592.96 万元/年,租赁期限 3 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1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经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9.85 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

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9.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2.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2.30 亿元借款 提供担保。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 提供担保。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6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65 亿元借款 提供担保。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0.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0.50 亿元借款 提供担保。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0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3.2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3.20 亿元借款 提供担保。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06、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国际经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关联方国际经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116《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0、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子公司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提名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11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